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共 同 聲 明 (100.8.30)

針對有報導稱「院檢不上班，掃黑也放颱風假」，特澄清如下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除正常上班日之外，於一般年節及例假日（包括因颱風停止上班）均有輪值之法官、檢察官、法醫、書記官、法警等人員值勤，專責受理相驗之報驗及處理司法警察解送人犯、聲請羈押或聲請通訊監察、搜索票等相關事項。昨(29)日南瑪都颱風期間，亦同，並無任何執勤同仁在南瑪都颱風期間有懈怠或不在勤之情形。

有媒體報導指稱「院檢不上班，掃黑也放颱風假」一節，因高雄院、檢於昨(29)日並未受理司法警察之相關聲請案，亦無司法警察機關事先知會，故該媒體報導內容，院、檢均不知情。至於因南瑪都颱風影響之故，全國停止上班之縣市不只是高雄市，故司法警察機關是否有因颱風而展延其勤務，應係該機關基於自身之考量，尚與高雄院、檢無涉。

針對司法警察機關偵查犯罪，如有須向檢察官、法官聲請之事項，高雄院、檢均秉於職責，依法妥速辦理，不會延宕；如遇有司法警察機關執行特別勤務，而有必要時，高雄院、檢尚會指定專責之法官、檢察官處理相關事宜，以爭取時效。上開報導恐造成外界誤會，特此澄清。